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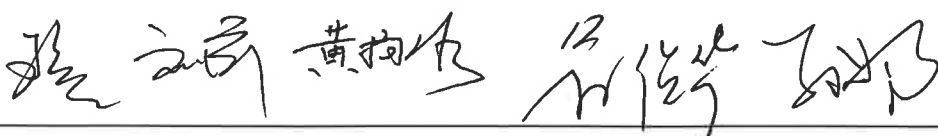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

注：请用正楷填写以下内容

姓 名	工作单位	职称
黄扬冰	广州市众智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	高工
翁侦华	广东中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高工
孙美南	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	高工
王宜	广东中轻工程设计院	高工
刘小旖	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会计师

注：请各位专家用正楷填写姓名及工作单位。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

项目名称	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业务用房续租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原因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续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 1024 首层和 1030 号二层部分的现有业务用房（950 m²）。鉴于该场地自 2012 年启用至今，辖区内缴存单位及办事群众已对区位形成深度依赖，成熟的业务指引与服务流程运行稳定；且该址交通通达性强，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完善，搬迁将直接导致群众通勤成本上升及服务可及性下降。同时，现有业务窗口及办公设施已按场地定制布局并完成基本改造，续租可避免重复装修与搬迁支出，且本次续租租金单价下降约 27%，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。基于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、维持设施适配性及遵循经济效益原则的综合考量，该场地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，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高效、平稳开展，须继续执行单一来源采购续租该物业。本次采购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	
论证意见： 经专家组集体审阅，一致认为：该场地自 2012 年起由荔湾管理部租赁使用，辖区内缴存单位和职工对业务场所已十分熟悉，业务办理流程与指引体系成熟。场地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完善，交通便利，已形成稳定的便民服务格局。续租现有业务用房不需产生搬迁及装修费用，且租金单价下降约 27%，符合政府采购经济效益原则。综合业务连续性、交通便利性、设施零改装成本、周边配套完善四大核心因素，现有场地在服务保障体系中具有唯一性，任何变更均可能导致服务中断、群众成本上升及财政资金浪费。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。 结论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家统一签名： 	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

项目名称	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业务用房续租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原因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续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 1024 首层和 1030 号二层部分的现有业务用房（950 m²）。鉴于该场地自 2012 年启用至今，辖区内缴存单位及办事群众已对区位形成深度依赖，成熟的业务指引与服务流程运行稳定；且该址交通通达性强，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完善，搬迁将直接导致群众通勤成本上升及服务可及性下降。同时，现有业务窗口及办公设施已按场地定制布局并完成基本改造，续租可避免重复装修与搬迁支出，且本次续租租金单价下降约 27%，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。基于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、维持设施适配性及遵循经济效益原则的综合考量，该场地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，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高效、平稳开展，须继续执行单一来源采购续租该物业。本次采购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	
论证意见： 现有业务用房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 1024 首层和 1030 号二层部分，交通便利，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较为完善，便于缴存单位和取件人办理业务。若迁往其他场地，将显著增加服务对象通勤成本，降低服务效率。基于地理位置对公共服务可及性的直接影响，现有场地具有不可替代性，续租是维持现有服务效率的首选。 结论：同意续租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家签名：	翁伟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

项目名称	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业务用房续租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原因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续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 1024 首层和 1030 号二层部分的现有业务用房（950 m²）。鉴于该场地自 2012 年启用至今，辖区内缴存单位及办事群众已对区位形成深度依赖，成熟的业务指引与服务流程运行稳定；且该址交通通达性强，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完善，搬迁将直接导致群众通勤成本上升及服务可及性下降。同时，现有业务窗口及办公设施已按场地定制布局并完成基本改造，续租可避免重复装修与搬迁支出，且本次续租租金单价下降约 27%，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。基于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、维持设施适配性及遵循经济效益原则的综合考量，该场地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，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高效、平稳开展，须继续执行单一来源采购续租该物业。本次采购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	
论证意见： 该业务用房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，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较为完善、交通便利，便于缴存单位和职工前往办理业务。现区位已形成稳定的服务辐射能力，若更换场地将破坏现有成熟的服务网络，增加群众办事成本。基于区域配套资源的不可复制性，现有场地是保障业务高效运转的关键要素，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续租。 结论：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家签名： 黄物	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

项目名称	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业务用房续租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原因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续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 1024 首层和 1030 号二层部分的现有业务用房（950 m²）。鉴于该场地自 2012 年启用至今，辖区内缴存单位及办事群众已对区位形成深度依赖，成熟的业务指引与服务流程运行稳定；且该址交通通达性强，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完善，搬迁将直接导致群众通勤成本上升及服务可及性下降。同时，现有业务窗口及办公设施已按场地定制布局并完成基本改造，续租可避免重复装修与搬迁支出，且本次续租租金单价下降约 27%，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。基于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、维持设施适配性及遵循经济效益原则的综合考量，该场地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，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高效、平稳开展，须继续执行单一来源采购续租该物业。本次采购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	
论证意见： 经审，该业务用房自 2012 年起由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租赁使用，辖区内缴存单位和职工已对该业务场所十分熟悉，业务办理流程与服务指引体系成熟。若变更场地，将导致服务对象需适应新环境，引发业务中断风险。续租可保障服务连续性，符合公共服务稳定要求。 结论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	
专家签名：	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

项目名称	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业务用房续租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原因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续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 1024 首层和 1030 号二层部分的现有业务用房（950 m²）。鉴于该场地自 2012 年启用至今，辖区内缴存单位及办事群众已对区位形成深度依赖，成熟的业务指引与服务流程运行稳定；且该址交通通达性强，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完善，搬迁将直接导致群众通勤成本上升及服务可及性下降。同时，现有业务窗口及办公设施已按场地定制布局并完成基本改造，续租可避免重复装修与搬迁支出，且本次续租租金单价下降约 27%，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。基于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、维持设施适配性及遵循经济效益原则的综合考量，该场地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，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高效、平稳开展，须继续执行单一来源采购续租该物业。本次采购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	
论证意见： 结合业务的连续性、改装成本、周边配套完善，以及交通便利因素等，现有的场地在服务保障中具有唯一性。变更可能导致服务中断、成本上升、服务网络失效。综上，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。 结论：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专家签名： 刘伟	

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

项目名称	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业务用房续租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原因：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湾管理部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续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康王北路 1024 首层和 1030 号二层部分的现有业务用房（950 m²）。鉴于该场地自 2012 年启用至今，辖区内缴存单位及办事群众已对区位形成深度依赖，成熟的业务指引与服务流程运行稳定；且该址交通通达性强，周边市政与生活配套设施完善，搬迁将直接导致群众通勤成本上升及服务可及性下降。同时，现有业务窗口及办公设施已按场地定制布局并完成基本改造，续租可避免重复装修与搬迁支出，且本次续租租金单价下降约 27%，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。基于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、维持设施适配性及遵循经济效益原则的综合考量，该场地具有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，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高效、平稳开展，须继续执行单一来源采购续租该物业。本次采购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	
论证意见： 现有业务用房在租赁期间已进行基本改造，窗口及办公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，可继续使用，无需重新规划或购置。经与出租方多次沟通，本次续租已租金单价将下降约 27%，续租可避免搬迁及装修费用支出，节约财政支出。该续租完全符合政府采购经济效益原则，且能有效规避因场地变更产生资产浪费。从资产管理与成本控制角度，单一来源采购充分。 结论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	
专家签名： 	